

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

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

薪 酬 委 員 會

薪 酬 委 員 會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九 日 成 立 並 已 撰 下 職 權 範 圍。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包 括 黃 健 華 先 生（主 席）、一 位 執 行 董 事 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劉 漢 銓 金 紫 荊 星 章，太 平 紳 士 和 林 建 明 先 生，負 責 檢 閱 及 評 估 董 事 和 高 級 行 政 人 員 之 薪 酬 政 策，並 隨 時 向 董 事 局 提 交 建 議。

購 買、出 售 或 贖 回 股 份

於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期 間，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概 無 購 買、出 售 或 贖 回 任 何 本 公 司 之 上 市 股 份。

企 業 管 治

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舉 行 之 本 公 司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已 通 過 決 議 案 以 修 訂 本 公 司 之 公 司 細 則，以 使 其 符 合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附 錄 十 四 所 載 企 業 管 治 常 規 守 則（「守 則」）所 載 之 規 定。

就 董 事 會 意 見，本 公 司 於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內 一 直 遵 守 守 則 所 載 之 規 定，惟 下 述 除 外：

1. 守 則 條 文 第 A.4.1 訂 明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的 委 任 應 有 指 定 任 期，並 須 予 重 選。現 時，本 公 司 擁 有 三 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。兩 位 於 回 顧 期 內 獲 委 任 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胡 國 祥 先 生 及 劉 漢 銓 金 紫 荊 星 章，太 平 紳 士 之 任 期 分 別 為 一 年 和 三 年，皆 符 合 守 則 條 文 之 規 定。而 第 三 位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獲 委 任 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林 建 明 先 生，由 於 當 時 公 司 細 則 沒 有 特 別 規 訂，故 沒 有 特 定 任 期。然 而，所 有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須 根 據 公 司 細 則 輪 值 告 退。林 建 明 先 生 將 於 來 屆 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輪 值 告 退。此 後，所 有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將 來 之 委 任 皆 有 特 定 任 期，以 符 合 守 則 之 規 定。
2. 根 據 守 則 條 文 B.1.1，本 公 司 應 設 立 具 有 特 定 成 文 權 責 範 圍 之 薪 酬 委 員 會，有 關 權 責 範 圍 應 清 楚 說 明 委 員 會 之 權 限 及 職 責。本 公 司 之 前 並 沒 有 薪 酬 委 員 會，但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九 日 成 立 一 薪 酬 委 員 會 以 符 合 守 則 之 規 定；及
3. 為 填 補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審 核 委 員 會 成 員 馬 志 民 先 生 辭 世 後 所 出 現 之 空 缺，本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委 任 胡 國 祥 先 生 以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第 3.10(1) 及 3.21 條 所 載 之 規 定。